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2018-10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闵芳胜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44,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44%）。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19-005）。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闵芳胜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董事闵芳胜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闵芳胜先生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闵芳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到期，但是不排除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闵芳胜先生

未来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